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。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与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 _____ _____

尚志强　　周洁敏　　纳超洪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